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钢材、循环物资、废钢等；接受信息技术服务、招标、运输、劳务等	3,610,126,000	2,148,095,628.85	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钢材、合金、废钢、销售板坯、酒水、提供服务等	474,020,000	224,079,749.58	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资金占用费、担保费、租赁费、存贷款额度等	456,000,000	5,096,267.16	增加关联方银行存款额度 1.5 亿元，贷款 3 亿元。
合计	-	4,540,146,000	2,377,271,645.59	-

2023 年实际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资产）/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循环物资等	1,856,200,00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关联公司	采购钢材、循环物资、接受信息技术服务、招标、运输、劳务等	1,424,280,000.00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等）	采购钢材等	45,092,000.00
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钢材、废旧物资、合金、服务费等	284,554,000.00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合金、废钢、销售板坯、提供加工服务等	15,000,00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关联公司	销售钢材、合金、废钢等	361,020,000.00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	销售钢材、接受服务等	5,000,000.00
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钢材、提供服务等	93,000,000.00
(3) 关联方计收资金占用费等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等	4,000,000.00
(4) 向关联方承租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厂房、办公楼	2,000,000.00
(5) 关联方存贷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同一时点最高存款余额	150,000,000.00
	同一时点最高贷款余额	300,000,000.00

2、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62,002,911 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762.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09%，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阮明毅；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与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为公司关联法人。

（3）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5 楼；法定代表人：黄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

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法人。

（4）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8 楼；法定代表人：朱军红；经营范围：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程规定）；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法人。

（5）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弄 10 号 1 层 J-225 室；法定代表人：肖春晖；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针纺织品、铁矿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皮革制品、服装服饰及辅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会展服务；房地产经纪；建筑专业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从事医疗、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专项）；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徐林、邵仁志、陈春林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会的关联董事人数已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交易事项存在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存在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与资源，保证公司的采购成本、开拓公司销售渠道，实

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因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